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制定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中國保監會批准文號
章程制定	2007年10月10日	創立大會	保監發改[2007]1337號
第一次修訂	2011年8月26日	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1]1827號
第二次修訂	2015年5月28日	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許可[2015]766號
第三次修訂	2015年6月26日	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許可[2015]716號
			保監許可[2016]123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者「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保險法》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批准，由財政部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發起人，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承繼原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全部資產、負債和業務，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變更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為：100000000023714。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再集團

英文名稱：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文簡稱：China Re

英文縮寫：CRGC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

郵政編碼：100033

電話：8610 66576666

傳真：8610 66576789

網址：www.chinare.com.cn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公司副董事長暫時履行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第八條 本章程系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公司事宜的最高行為準則。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及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給公司和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相應責任。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公司發起人協議、股東出資協議或其他股東協議中的內容與章程規定不一致時，以本章程為準。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中國保監會規定的任職資格。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公司的業務活動接受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督管理。

第十二條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公司可依法在境內外設立、變更或者撤銷子公司、分支機構。公司依法對子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進行管理、監督和指導。除子公司外，上述機構不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在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接受公司統一管理。

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四條 公司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建立和完善公司運營的基本制度，制定財務會計、勞動用工、關聯交易、信息披露、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內部審計等管理制度。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履行相關職責。

第二章 經營宗旨與經營範圍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市場化、專業化、國際化為方向，致力於打造具有核心競爭力的綜合性國際再保險金融集團。發揮集團整體優勢，提高創新能力、服務能力、風險管理能力，保障公司、員工和股東的利益，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

第十六條 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經營範圍是：

- (一) 投資設立保險企業；
- (二) 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种國內國際業務；
- (三) 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
- (四) 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國內、國際再保險業務；
- (五) 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註冊資本與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479,808,085元。

第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第十九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批，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機構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2,479,808,085股。

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36,149,803,9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一百。

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公司時發起人及其持股情況如下：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認購股份(股)	佔總股本 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5,241,803,900	5,241,803,900	14.50%	貨幣	原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資產按規定評估後轉入。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908,000,000	30,908,000,000	85.50%	貨幣	2007年4月11日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前的股份結構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股)	佔總股本比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5,494,172,897	15.09%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913,438,188	84.91%

第二十四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發行境外上市股份6,679,416,700股。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42,479,808,085股，其中，內資股35,800,391,385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84.28；境外上市股份6,679,416,7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15.72。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股東按股份比例分取紅利。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節 股份增加、減少及購回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同意，並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二) 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保險法》以及其他有關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章程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九條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依法收購本公司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允許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由股東大會通過。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證券交易所或以招標方式購回，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注銷部分股份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五)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購回股票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股份質押

第三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五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都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且無需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轉讓文件可以通過簽字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加蓋公章方式簽署。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以簽字或以機印形式簽署。

第三十七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八條 股東轉讓公司股份或將公司股票質押時，應當依法辦理股份轉讓或股票質押手續。

第四章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四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九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托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三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公司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總裁、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董事長、總裁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

在採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五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 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五十四條 對於不記名持有人所持的認股權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一)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照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額行使表決權；
- (二) 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提名董事或者監事的權利；
- (三)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6) 財務會計報告。
 - 3. 查閱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四) 依照所持股份的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五)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所持股份的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六) 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可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七) 了解公司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
- (八)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建議或者質詢；
- (九) 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十) 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
- (十一)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五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第(三)項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事先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並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在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合理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五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利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履行如下義務：

- (一) 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
- (二)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其他股東、被保險人及其它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否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三)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否則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四)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五) 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六)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
- (七)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報告應至少包括關聯股東的姓名或名稱以及關聯關係的情況說明；
- (八) 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 (九)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以便公司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不符合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

若中國保監會要求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且投資人未轉讓該等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的，則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

- (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
以及
- (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股東其他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或涉及訴訟、仲裁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提交書面報告。

第六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二)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做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制定並修改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一) 對收購本公司股票做出決議；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贈與、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
-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七)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的提案；

(十八)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十九) 審議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對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股東大會可以依法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四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一) 年度股東大會年會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6. 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視頻、電話、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可以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

第六十九條 在符合本節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第七十條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於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依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認為監事會提出的議案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應當做出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並將書面反饋意見通知監事會。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二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對於提議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議，董事會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決定是否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書面反饋給提議股東；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經過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認為提議股東提出的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應當做出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決定，並將書面反饋意見通知提議股東。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沒有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的合理開支由公司承擔。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主持或者不能主持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主持或者不能主持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由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主持或者不能主持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主持；召集股東無法推舉代表主持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五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通知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應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未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的，不影響其出席會議的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議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做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議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事項的，議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相關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八)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八十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應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可在授權範圍內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一個股東委任兩位以上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的，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議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八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

第八十

第四節 股東大會議案

第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提案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及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大會召集人在收到臨時議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內容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召集人。

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准則，按照前條規定對股東大會議案進行審查。

董事會決定不將提議事項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第五節 股東大會決議

第八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九十一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九十二條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九十三條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提案不能行使表決權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時，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更換或罷免董事(罷免獨立董事除外)、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
- (三) 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和修訂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七)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八) 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贈與、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除本章程第九十五條第(七)項所列事項以外)；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十)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三) 收購本公司股票；
- (四)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五) 本章程的修改；
- (六) 罷免獨立董事；
- (七)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 (八) 股權激勵計劃；
- (九)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第九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形成書面決議，會議主持人負責宣佈股東大會決議。

第一百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零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 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
- (五) 對每一議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八)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公司可同時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會議情況。會議記錄(包括錄音、錄像資料)應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一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零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零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零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零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為自然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條件。

第一百一十四條 每屆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的董事會成員，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選舉之日或者中國保監會核准董事任職資格之日(以較晚者為準)開始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

董事未經任職資格核准即正式任命的，不得履行職務。未取得任職資格的董事參與表決的，其表決不發生法律效力。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的股份。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

- (一) 認真審閱公司的各項經營、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 (二)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做出表決；
- (三) 及時了解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及存在問題，提出加強管理的建議或者意見；
- (四) 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情況的監督。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依法有權了解公司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權，要保證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凡需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應按照本章程規定通知全體董事並提供相關的資料，採取措施保障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提供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首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公司發起人提名，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
- (二) 以後各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並以董事會提出議案的方式提出，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 (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四)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公司。公司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五)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 (六)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應當對每一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和表決。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如第三方可能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則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或者股東均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董事一年內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

獨立董事在一屆任期之內兩次被提示，不得連任。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提出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有義務在辭職報告中對其他董事和股東應當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將董事辭職的情況通知其他董事和股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發生本條前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啟動董事補選程序，在兩個月內召集股東大會選舉董事。補選產生的董事的任期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提出辭職、任期屆滿或者被免除職務，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者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免職、職責等事項應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除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任職資格外，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影響；
- (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
- (三) 具有八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者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驗；
- (四) 熟悉保險業經營管理及相關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
- (五)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保險公司的財務報表和精算數據；
- (六)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第一百二十五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

- (一) 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被保險人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應當出具書面意見，並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 (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五)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六)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 (一) 重大關聯交易；
- (二) 利潤分配方案；
- (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 (四)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被保險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六)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
- (七)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 (一) 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 明知或應知關聯交易會導致公司重大損失，而未行使否決權的；
- (五) 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中國保監會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

第一百二十八條 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條件：

-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 (二)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
- (三)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合理費用及行使職權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四)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

第四節 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
- (五) 制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或者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 擬訂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制訂本章程的修訂案；
- (十) 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各項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的設置，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法人機構的設立；
- (十三)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

- (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負責考核及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下設的各專業委員會委員；
- (十五) 審定主營業務子公司的經營業績考核辦法；
- (十六) 審核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和重大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
- (十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擔保及對外贈與等事項；
- (二十)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對於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董事會做出決議後須報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方可實施。

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裁決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運用公司資產進行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贈與、對外擔保等業務的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總裁職務，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及時書面告知監事會。

第五節 董事會的議事原則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在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者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確有需要的，可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一)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議：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2. 董事長認為必要；
3.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議；
4. 監事會提議；
5.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
6.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五條 召開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召開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七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計算通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方式；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事由、議程、議題及有關資料；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會議召集人，非由董事長召集的會議應說明情況以及召集董事會的依據；
- (六) 會議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

有關資料遲於通知發出的，公司應給董事以足夠的時間熟悉相關材料。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按以下形式送達全體董事：

(一) 定期會議應以書面形式通知；

(二) 臨時會議原則上以書面形式通知；如時間緊急，可以電話通知、事後補送書面通知。

第一百四十八條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或者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方可舉行。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視頻、電話等通訊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用書面傳簽方式。但在討論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第(六)至(九)項、第(十八)項，以及涉及薪酬方案、聘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時，董事會臨時會議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者蓋章。

一名董事原則上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

獨立董事只能委託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做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通過：

- (一)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二)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三)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四) 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五) 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六) 收購本公司股票方案；
- (七) 本章程的修訂案；
-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下設的各專業委員會委員；
- (九) 公司設立法人機構、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贈與、對外擔保等事項；
- (十) 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一)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

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對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應及時整理成會議決議並經與會董事確認。會議決議應在會後五日內送達各董事。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名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

董事會決議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和棄權票的董事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制作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地點、時間、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列席人員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主要審議意見；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和每個董事的投票情況)；
- (六) 董事和記錄人簽署。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

公司可同時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會議情況。董事會會議記錄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的具體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的議事規則規定。

第六節 董事長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過半數的全體董事選舉產生和罷免。公司更換董事長、副董事長，應報中國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其任期從董事會選舉其為董事長、副董事長之日或者中國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開始。

第一百五十八條 每屆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與本屆董事會相同，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包括代表公司簽訂合同，進行訴訟，出席公司參股或控股的其他公司股東大會及其他職權(以上職權可授權公司其他人員行使)；

- (二) 主持股東大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三)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四)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落實以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的工作情況，並向董事會通報；
- (五)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六) 在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或者其他緊急情況時，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中國保監會、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七節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或工作規則由董事會制定。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發揮決策支持作用並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

第八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並決定是否聘任；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應聘任具有必備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擔任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應報中國保監會核准。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總裁、財務負責人除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

公司總裁、財務負責人、監事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包括：

- (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 (二)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股東、董事、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三) 提醒公司遵守有關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

- (四)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六) 負責公司對外信息披露事務；
- (七) 處理公司與監管機構、投資者、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協調公共關係；
- (八) 協助公司董事長起草公司治理報告；
- (九)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以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第九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可以包括外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本章程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監事任職資格須按規定報中國保監會核准。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六十七條 每屆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的監事會成員，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或者職工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或中國保監會核准其監事任職資格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喪失任職資格或者不能忠實履行義務時，股東有權提請股東大會罷免；股東代表出任的股權監事，原推薦股東因工作需要可提請股東大會更換。

職工代表監事喪失任職資格或者不能忠實履行義務時，職工代表大會有權予以罷免；如因工作需要，職工代表大會可更換職工代表監事。

第一百六十八條 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首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公司發起人提名，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
- (二) 以後各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並以監事會提出議案方式提出，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

第一百六十九條 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享有對公司經營決策和執行情況的知情權、出席監事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和提議權。監事按要求列席股東大會。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列席上述會議的監事應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

監事上述權利和履行職責活動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部門和個人不得干涉、阻礙、隱瞞。監事應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忠實和勤勉地履行義務。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向監事會提出書面申請。監事辭職的程序比照本章程董事辭職的規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如因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的辭職導致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出席的授權書應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第二節 外部監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外部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

公司外部監事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報股東大會選舉。

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選舉、更換和辭職的程序比照本章程關於獨立董事的規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外部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外部監事出席的，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第一百七十六條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 (一) 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
- (三) 利用外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
- (四) 在監督檢查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者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公司重大損失的；
- (五) 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一百七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節另有規定外，外部監事適用本章第一節的規定。

第三節 監事會的構成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依法設立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兩名。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撤換。監事長任職資格須按規定報中國保監會核准，其任期從監事會選舉為監事長之日或中國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開始。每屆監事長任期與本屆監事會相同，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長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應委託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 (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五) 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該履行的其他職權。

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權。

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會下設履職監督檢查委員會、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對監事會負責，協助監事會履行職責。

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監事會、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會議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以及監事會、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監督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履職監督，對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 (九)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十)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會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或者專項檢查的結果應成為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

第四節 監事會的議事原則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對公司內部職能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或者內部審計部門做出解釋。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會可以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協助其工作，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八十八條 定期監事會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監事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

- (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
- (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

監事會應於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方式；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事由、議程、議題及有關資料；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會議召集人，非由監事長召集的會議應說明情況以及召集監事會的依據；
- (六) 會議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若有需要討論的事項，應附上有關方案，必要時可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按以下形式送達全體監事：

- (一) 定期會議應以書面形式通知；
- (二) 臨時會議原則上以書面形式通知；如時間緊急，可以電話通知、事後補送書面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事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對會議的內容和議案作充分的準備，若監事因故不能參加會議，可書面委託出席會議的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說明授權事項。被委託監事代為出席時視為監事本人親自出席。同一監事最多只能接受兩名監事的委託。

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會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召集監事會會議的職責時，應委託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時，可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負責召集並主持監事會。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會的召開必須過半數監事(包括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決議時，實行一人一票。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召開的方式進行。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視頻、電話等通訊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

對需要以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用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九十六條 監事會所有成員在監事會上均有發言權；任何一位監事所提議案，監事會均應予以審議。監事會會議時，如有需要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做出必要的說明。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以舉手或者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第一百九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全過程應形成會議記錄並形成書面文件，並由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

監事有要求在記錄中記載保留意見的權利。監事應當在監事會決議上簽名並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

監事會決議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投贊成票和棄權票的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一百九十九條 監事會的具體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由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公司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十章 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零條 公司設總經理(本章程又稱「總裁」)一名，副總經理(本章程又稱「副總裁」)若干名，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裁工作。

總裁由董事長提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由總裁提名。上述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經中國保監會核准。

第二百零一條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解聘。

第二百零二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報董事會批准；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報董事會批准；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 (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
- (八)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者授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以及內設機構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日常經營管理活動；
- (九) 在公司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或者其他緊急情況時，可採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中國保監會、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十) 其他依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總裁行使的職權。

在總裁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為行使職權。

第二百零三條 總裁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

第二百零四條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二百零五條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應進行離任審計。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零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認為不適宜擔任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依據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罷免或者解聘。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對公司及股東負有忠實義務。

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承門[®]或橙蹠 百惠祀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主 旨燈 尋緣近

3. %于

3.

(十)

關拒

關拒))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一十五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一十七條的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一十七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公司的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計驗證。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包括財務報表和財務狀況說明書。財務報表至少包括資產負債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附註等。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一百二十日以內公佈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財務報告和董事會報告也可以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提供給股東。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應當按照有關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三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比例為利潤的百分之十；
-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經股東大會決議，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現金；

（二）股票。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提取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保證金和各項保險責任準備金等。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所適用的時效期間屆滿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則公司有權終止向有關股東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二)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四十條 內部審計部門及審計責任人向董事會和總裁室負責並報告工作。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保證和支持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和審計人員職責的履行，應根據內部審計的需要向內部審計部門及時提供有關公司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

第二百四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四十五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十五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十三章 勞動用工制度和工會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勞動用工制度按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執行。

公司依法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對職工實行合同制，依法與職工簽訂勞動合同，參加社會保險，加強勞動保護，實現安全經營。

公司將採取多種形式，加強公司職工的職業教育和崗位培訓，提高職工素質。

公司按國家有關規定聘任和解聘職工。公司對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進行聘任和解聘。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職工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第二百五十條 工會依照國家有關法規獨立開展活動，公司予以支持並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依照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研究決定改制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十四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終止與清算

第一節 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合併、分立或者變更公司形式，應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或者變更公司形式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上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合併協議須經股東大會通過。合併協議應該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合併各方的名稱、住所；
- (二) 合併後存續公司或者新設公司的名稱、住所；
- (三) 合併各方的資產狀況和處理辦法；
- (四) 合併各方債權債務的處理方法；
- (五) 存續公司或者新設公司因新設而增資的數額。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本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節 公司終止與清算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公司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被依法責令關閉。

公司解散須報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公司解散後應當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工作由中國保監會監督指導。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因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而解散的，應在有關主管機關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選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有前條第(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或者約定辦理。

公司因有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有前條第(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六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中國保監會指定的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者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六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六十三條 清算組依據《公司法》和《保險法》等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開展清算活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依照有關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進行清償。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六十五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後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制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依法報股東大會、中國保監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公司依法終止其業務活動的，應當注銷其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

第十五章 通知與公告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應以下列書面形式或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

- (一) 專人送出；
- (二) 郵件或電子郵件；
- (三) 傳真；
- (四)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的方式進行；
-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六) 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 y 訖音 鼎芊 豕環璠簽 出蓋

第十六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訂本章程：

- (一) 《公司法》、《保險法》或者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修訂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訂本章程。

第二百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批的，須報審批機關核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七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二百七十五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已發行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是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四) 本章程中「公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贈與、對外擔保」的具體審批權限，應根據公司相關授權方案確定。「對外擔保」不包括海事擔保業務。
- (五)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關聯」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所稱的「關連」相同。
- (六) 本章程中「主營業務子公司」是指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七) 本章程中凡提及某一條款時，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指的是本章程中的相應條款。
- (八) 本章程中，「監管規定」包括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中國保監會核准並在國家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應嚴格遵守中國保監會的監管規定，不得從事中國保監會監管規定禁止的擔保行為。

第二百七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應含本數；「過半數」、「超過」、「少於」、「低於」應不含本數。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八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保監會核准且於本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